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618—1998
idt CISPR 24:1997

1999年5月18日

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

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—
Immunity characteristics—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



1998-12-14发布

1999-12-01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CISPR 前言	IV
1 范围和目的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2
4 抗扰度试验要求	3
5 适用性	5
6 试验时 EUT 的状态	5
7 性能判据	6
8 产品技术文件	7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电信终端设备(TTE)	9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数据处理设备	14
附录 C(标准的附录) 局域网(LAN)	16
附录 D(标准的附录) 打印机	17
附录 E(标准的附录) 复印机	18
附录 F(标准的附录) 自动柜员机(ATM)	19
附录 G(标准的附录) 销售终端机(POST)	20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(CISPR)第24号出版物(1997年9月)《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》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技术内容(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、测量方法)及编写格式与CISPR 24:1997等同。

CISPR 24 的基本内容如抗扰度特性与测量方法均等同采用了电磁兼容(EMC)抗扰度基础标准——IEC 61000-4 系列标准中相关规定,另外在 CISPR 24 中还规定了试验项目、试验等级、运行状态和评定准则等。故本标准也按上述顺序编写,以便使该项国家标准编写内容、格式、规则等与国际一致,以尽快适应国际贸易、技术和经济交流以及采用国际标准飞跃发展的需要。

本标准由范围、引用标准、定义、抗扰度试验要求、适用性、试验状态、性能判据、产品技术文件以及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、附录 G 等 7 个附录(标准的附录)组成。

本标准一经批准生效,有关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试验均以本标准为依据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参加单位:上海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、电子工业部 15 所、电子工业部 52 所、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、联想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素英、陈俐、胡传国、陈世钢、王庆、刘薇、王文德、邹阴树、林林、林郁。

本标准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负责解释。